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黃嬪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2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1933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長照服務資訊，請貴校運用電視牆及跑馬燈協助推
播宣導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9月27日新北衛高字第112191452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本市宣導長照服務，規劃於高中、國中與國小之電
視牆及跑馬燈推播宣導資訊，提升學生對長照服務之認
知，並由學生將長照資訊帶回予家中長輩，以增進市民對
長照服務之熟悉度，請貴校運用所轄播報管道宣導相關訊
息

(一)跑馬燈：投放「新北長照專線1966，一撥就明瞭」之宣
導標語。

(二)電子看板：投放「1966新北長照2.0宣傳影片」1分30秒
廣告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vzv4y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文
2023/10/03
07:04:07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